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8316737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17日

商 标

Haoran

申 请 人 杭州浩德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农场学知路625、627号（自主申报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1类：家庭用陶瓷制品